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研加值補助作業要點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8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並推動產學及研究發展，以推動本校全方位發展成為實務型研究大學，擬結合本校與業界資源，規劃加值補助使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得以推動教研活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研加值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產研加值補助係指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因執行產學合作或研究發展工作之需要，若能由企業獲得募款或捐贈補助(統稱「校外」資源)，得依本要點向本校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以充實整體資源。

三、申請及補助原則

(一)申請單位或人員應於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廠商報價單、申請人員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績效、廠商捐贈承諾書、儀器設備規劃說明)繳交至研究發展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申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項次	補助對象	產研加值補助之內容	經費比例		
			學校補助(最高)	執行單位	校外資源(最低)
1.1	院、系(所)及中心	研究用儀器設備	30%	20%	50%
1.2	工廠型實驗室	研究用儀器設備	45%	15%	40%

(三)經費比例申請時先以採購預算金額為基準，決標金額以執行單位、校外資源、學校補助之先後順序決算，各系、所、院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除另案簽准者外，三年內單一申請人以補助總額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且各項次間不得重複申請。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儀器設備，其獲校外資源捐贈部分須於核定年度內，依本校捐贈程序提具證明文件(現金捐贈者請提供收據影本；實體捐贈者請提供感謝函及財產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存查。未依規辦理者，將依法究責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五)凡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儀器總價達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者，須申請納入本校貴重儀器，並應遵循「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之規範。

四、研究發展處將每年召開審查會議，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審議申請之案件與補助金額，並簽奉校長核定。獲補助之單位或人員應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後續追蹤作業，且其所獲得的補助款需於核定年度執行完畢並核實報支辦理經費核銷，否則視同放棄。

五、本要點之補助以設備費為限，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編列專案預算支應之。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